

## 目 录

一、关于现金收购的合理性.....	第 1—6 页
二、关于交易标的并表 .....	第 6—14 页
三、关于财务公司存款.....	第 14—17 页
四、关于潘集发电公司经营数据.....	第 17—21 页
五、关于潘集发电公司财务数据.....	第 21—31 页

##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3〕5-2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淮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 一、关于现金收购的合理性。

草案显示,本次交易作价43.27亿元,以现金方式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支付完毕。截至2023年中期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23.98亿元,资金缺口将由银行贷款获取。此外,交易标的潘集发电公司、淮浙煤电、淮浙电力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89%、37.44%、50.06%。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35.81%上升至57.65%。

请公司:(1)结合公司自有资金、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淮南矿业股东构成及退出协议等,说明本次交易全部采用现金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基于控股股东财务状况,或是相关股东退出安排的考虑;(2)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就资金缺口形成的银行贷款安排,结合交易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具体到期债务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稳定性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2条)

(一)结合公司自有资金、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淮南矿业股东构成及退出协议等,说明本次交易全部采用现金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基于控股股东财务状况,或是相关股东退出安排的考虑

## 1.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拟调整前，交易作价合计 43.27 亿元，公司须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30%，约 12.98 亿元；剩余 70% 交易价款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支付，剩余部分约 30.29 亿元。上述现金支付安排对公司债务规模、资产负债率等指标造成一定影响。

为避免面临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的潜在风险，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浙煤电公司）及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浙电力公司）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作价将下降至 118,079.86 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为充分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对价支付拟做如下安排：

### （1）首期支付安排

在本次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电力公司）支付总交易价款的 50%，即 59,039.93 万元。

### （2）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支付安排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集发电公司）应在 2023-2025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在潘集发电公司每期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淮河电力分别支付 19,679.98 万元及相应利息。

公司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交易价款需符合以下全部前提条件：

- 1) 潘集发电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正；
- 2) 潘集发电公司未出现归母净利润同比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50% 的情况。

如未满足上述支付交易作价的前提条件，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则按照以下调整机制处理：

1) 在潘集发电公司 2023-2025 年任一会计年度出现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负的情况时，公司届时有权要求延期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交易价款及对应利息，付款期限延期至潘集发电公司下一个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正的会计年度，公司豁免支付延期期限内的对应利息；

2) 在潘集发电公司 2023-2025 年任一会计年度出现经审计归母净利润同比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50% 的情况时，公司届时有权要求延期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交

易价款及对应利息，付款期限延期至潘集发电公司下一个经审计归母净利润同比上一年度提升的会计年度，公司豁免支付延期期限内的对应利息。

淮河电力同意上述支付安排、支付前提条件及支付调整机制，并同意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后将该等内容在双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

2. 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充足，日常经营现金流稳定，资本性支出少，具备较强的现金支付能力

自有资金方面，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约为 30 亿元，母公司口径货币资金约 16 亿元，公司可支配现金充足，足够覆盖本次交易方案拟调整后的交易作价。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拥有稳定正向的现金流。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8 月（未经审计），公司合并口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36 亿元、4.48 亿元、5.03 亿元，均为正向流入。此外，截至 2023 年 8 月末，母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规模约为 11 亿元，也可通过置换流动资金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

3. 控股股东层面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强、货币资金充裕

(1) 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是一家以煤炭、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为主导产业，沿煤、电、气能源产业链、服务链、价值链发展的现代大型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淮南矿业控股股东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控股），持股比例 82.90%；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淮南矿业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河控股	1,500,666.04	82.9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602.41	8.32%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1,546.39	2.85%
4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120.48	1.66%
5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5,773.20	1.42%
6	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618.56	1.14%
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09.28	0.57%

8	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09.28	0.57%
9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09.28	0.57%
合 计		1,810,254.91	100.00%

## (2) 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经营状况

淮南矿业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强。经过多年发展，淮南矿业企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业务范围不断丰富和完善，形成了涵盖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铁路运输、销售及火力发电等全产业链体系，煤炭产量规模、电力权益规模位居安徽省首位。根据淮南矿业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报表，2023年1-6月，淮南矿业实现归母净利润28.26亿元，现金净流入115.23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淮南矿业合并口径货币资金约200.93亿元。

本次交易对价占淮南矿业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淮南矿业报表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对价占比 (拟调整前)	本次交易对价占比 (拟调整后)
总资产	1,566.33	2.76%	0.75%
净资产	439.94	9.83%	2.68%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盈利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本次交易对价占淮南矿业资产规模较低，对淮南矿业的整体影响较小。

### 4. 本次交易全部采用现金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全额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有利于更大程度的增厚公司每股收益，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在本次交易筹划论证阶段，公司股价长时间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发行股份不具备可操作性；此外，本次交易是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重要举措，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本次交易节奏相对更快，有利于公司控股股东尽快履行同业竞争承诺。因此，基于上述考虑，在公司本身具备以现金支付条件的情况下，本次交易选择全部采用现金收购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自有资金充足、日常经营现金流稳定、资本性支出较少，具备现金支付能力；控股股东盈利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交易规模对控股股东整体影响均较小；本次交易全部采用现金收购，系出于公司具备现金支付条件、增厚公司每股收益及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控股股

东尽快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等角度考虑，不涉及股东退出安排，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

**(二)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就资金缺口形成的银行贷款安排，结合交易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具体到期债务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稳定性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1. 截至目前就资金缺口形成的银行贷款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拟调整后，交易对价将由 43.27 亿元降至 11.81 亿元。其中，首期支付款下降至 59,039.93 万元，剩余尾款下降至 59,039.93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约为 30 亿元，母公司口径货币资金约 16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可充分覆盖所需支付对价，不存在资金缺口，不会产生新的银行贷款。

2. 结合交易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具体到期债务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稳定性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除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使用外，公司资金支出场景主要包括资本性支出及债务偿还。资本性支出方面，公司不存在需大规模投入的建设项目，无大规模资本开支情况；具体到期债务方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债务余额共 39.70 亿元，其中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债务余额占比约 89.67%，可独立承担其债务偿还需求，且 2024 年及以前到期的大部分均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到期后展期可能性高。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8 月（未经审计），公司合并口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36 亿元、4.48 亿元、5.03 亿元，均为正向流入，公司现存资本开支计划及债务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稳定性及流动性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潘集发电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综合考虑潘集发电公司的经营能力、筹资能力及投资计划，其能够独立承担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其中对于潘集发电公司未来流动性情况的分析请参见本说明“五、关于潘集发电公司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未来预计不会对其本身及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自有资金可充分覆盖本次交易作价，同时公司现金流稳定，短期内无大额资本性支出及债务偿还安排，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财务稳定性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 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并询问现金收购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 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期后 6-8 月份的财务报表，了解其期后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

(3) 查阅淮南矿业工商资料、获取并检查淮南矿业 1-6 月份财务报表；

(4) 获取并检查了淮南矿业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获取并检查了公司获取的银行授信函。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自有资金充足、现金流稳定健康，具备现金支付能力；控股股东盈利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交易规模对控股股东整体影响均较小；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购，系出于公司具备现金支付条件、增厚公司每股收益、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等角度考虑，不涉及股东退出安排，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

(2) 本次交易方案拟调整后，标的资产将只保留潘集发电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将由 43.27 亿元降至 11.81 亿元，并相应调整支付安排，公司现有自有资金可实现完全覆盖，资金支付压力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稳定性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关于交易标的并表。**

**草案显示，交易完成后，淮浙煤电(50.43%股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浙电力(49%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支付安排，在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剩余 70%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支付。上市公司支付首笔 30%价款至支付完毕剩余款项期限内向淮河电力提供合法有效担保，担保方式为将标的资产在交割完成后质押给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电力)。本次交易正式交割前，上市公司将与浙能电力重**

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实现上市公司对淮浙煤电行使控制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淮浙煤电、淮浙电力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席位构成，经营决策具体安排及重大事项表决安排等，说明交易后上市公司对上述标的能否实施控制，能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及相应会计处理的合理性；(2)结合相关规则、过户后的质押安排，说明相关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满足拥有控制权的要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

请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4条）

(一)结合淮浙煤电、淮浙电力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席位构成，经营决策具体安排及重大事项表决安排等，说明交易后上市公司对上述标的能否实施控制，能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及相应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1. 淮浙煤电、淮浙电力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席位构成、经营决策具体安排及重大事项表决安排等

(1) 淮浙煤电、淮浙电力章程相关规定

1) 淮浙煤电

淮浙煤电《公司章程》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条款	章程规定
1	股东构成	第14条	公司股东双方为：甲方：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淮南市大同区居仁村三区对面；乙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
2	股东会职权	第37条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二）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九）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或质押出资做出决议；（十）对以公司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做出决议；（十一）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重大融资方案做出决议；（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及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等事项做出决议；（十三）修改公司章程；（十四）股东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由其决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3	股东会决策方式	第42条	第三十七条中的所有事项均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序号	主要内容	条款	章程规定
4	董事会构成	第 45 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除董事长和总经理是董事的必然人选外，由股东会在甲乙双方推荐的人员中各选举产生两名，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一名
5	董事会职权	第 47 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具体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股东会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6	董事会决策方式	第 57 条	董事会会议对议案的表决应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每个董事均有一票表决权。除非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否则董事会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题进行表决。第四十七条中的所有事项均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本数）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7	董事长/副董事长设置	第 46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设副董事长一名，由总经理兼任。董事长实行轮换推荐制，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的推荐权每两届轮换一次
8	董事长职权	第 51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作为董事享有表决权；（三）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并在董事会会议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董事会履行相应职责；（四）检查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五）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六）负责向监事会通报公司重大事项；（七）本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权
9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第 62 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总会计师一名。总经理由甲乙双方依次轮流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的推荐权每两届轮换一次。副总经理由甲方推荐两名，乙方推荐一名，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中，甲方推荐的一名副总经理兼任顾北煤矿矿长，主管煤矿工作，另一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10		第 78 条	公司设总会计师一名，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总会计师由乙方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1	总经理职权	第 63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具体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根据相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序号	主要内容	条款	章程规定
12	监事会构成	第 67 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其中，由股东会自甲方推荐的人选中选举产生一名，自乙方推荐的人选中选举产生一名，另一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未担任董事长的一方推荐，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的推荐权每两届轮换一次
13	监事会职权	第 70 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并有权要求执行本公司业务的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二）对董事及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三）当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予以纠正；（四）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	监事会表决方式	第 75 条	监事会会议对议案的表决应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每个监事的表决权力相同，均有一票表决权，列席会议的人员无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方可做出。除非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否则监事会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题进行表决

## 2) 淮浙电力

淮浙电力《公司章程》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条款	章程规定
1	股东构成	第 14 条	公司股东双方为：甲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 2 楼；乙方：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淮南市大同区居仁村三区对面
2	股东会职权	第 37 条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二）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九）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或质押出资做出决议；（十）对以公司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做出决议；（十一）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重大融资方案做出决议；（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及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等事项做出决议；（十三）修改公司章程；（十四）股东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由其决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3	股东会决策方式	第 42 条	第三十七条中的所有事项均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4	董事会构成	第 45 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除董事长和总经理是董事的必然人选外，由股东会在甲乙双方推荐的人员中各选举产生两名，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一名

序号	主要内容	条款	章程规定
5	董事会职权	第 47 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具体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股东会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6	董事会决策方式	第 57 条	董事会会议对议案的表决应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每个董事均有一票表决权。除非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否则董事会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题进行表决。第四十七条中的所有事项均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本数）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7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设置	第 46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设副董事长一名，由总经理兼任。第一届董事会从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自第二届起，董事长实行轮换推荐制，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的推荐权每两届轮换一次
8	董事长职权	第 51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作为董事享有表决权；（三）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并在董事会会议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董事会履行相应职责；（四）检查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五）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六）负责向监事会通报公司重大事项；（七）本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权
9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第 62 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总会计师一名。总经理由甲乙双方依次轮流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自第二届起，总经理的推荐权每两届轮换一次。总经理任期每届为三年。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由甲方推荐一名，乙方推荐两名，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10		第 78 条	公司设总会计师一名，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总会计师由乙方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1	总经理职权	第 63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具体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根据相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序号	主要内容	条款	章程规定
12	监事会构成	第 67 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其中，由股东会自甲方推荐的人选中选举产生一名，自乙方推荐的人选中选举产生一名，另一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未担任董事长的一方推荐，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的推荐权每两届轮换一次
13	监事会职权	第 70 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并有权要求执行本公司业务的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二）对董事及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三）当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予以纠正；（四）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	监事会表决方式	第 75 条	监事会会议对议案的表决应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每个监事的表决权力相同，均有一票表决权，列席会议的人员无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方可做出。除非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否则监事会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题进行表决

## (2) 董事会席位构成

### 1) 淮浙煤电

淮浙煤电《公司章程》第 45 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除董事长和总经理是董事的必然人选外，由股东会在甲乙双方推荐的人员中各选举产生两名，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一名；此外，根据淮浙煤电《公司章程》第 46 条及第 62 条规定，董事长和总理由股东双方依次轮流推荐，目前由淮河电力推荐的人员担任董事长，由浙能电力推荐的人员担任总经理并兼任副董事长。

### 2) 淮浙电力

淮浙电力《公司章程》第 45 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除董事长和总经理是董事的必然人选外，由股东会在甲乙双方推荐的人员中各选举产生两名，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一名；此外，根据淮浙电力《公司章程》第 46 条及第 62 条规定，董事长和总理由股东双方依次轮流推荐，目前由淮河电力推荐的人员担任董事长，由浙能电力推荐的人员担任总经理并兼任副董事长。

## (3) 经营决策具体安排及重大事项表决安排

### 1) 淮浙煤电

淮浙煤电《公司章程》第 37 条、第 42 条、第 47 条、第 57 条、第 70 条、第 75 条分别规定了股东会职权、股东会重大事项表决安排、董事会职权、董事

会重大事项表决安排、监事会职权、监事会重大事项表决安排等重大事项及其表决安排；第 62 条、第 78 条、第 63 条分别规定了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置、总会计师设置、总经理权限等经营决策具体安排。具体内容详见上表。

## 2) 淮浙电力

淮浙电力《公司章程》第 37 条、第 42 条、第 47 条、第 57 条、第 70 条、第 75 条分别规定了股东会职权、股东会重大事项表决安排、董事会职权、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安排、监事会职权、监事会重大事项表决安排等重大事项及其表决安排；第 62 条、第 78 条、第 63 条分别规定了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置、总会计师设置、总经理权限等经营决策具体安排。具体内容详见上表。

2. 交易后上市公司对上述标的能否实施控制，能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及相应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1) 本次交易前，淮河电力可以对淮浙煤电实施控制，能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及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根据淮浙煤电《公司章程》规定，任何股东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均需经淮浙煤电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本数）以上通过。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淮河电力持股比例为 50.43%，淮河电力持股比例未能超过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根据淮浙煤电《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决议的所有事项均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本数）同意方可做出决议。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淮河电力有权提名淮浙煤电 7 名董事中的 3 名，淮河电力有权提名的董事席位数量未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

淮河电力通过以下方式对淮浙煤电实施控制：

1) 淮河电力与浙能电力在分立原淮浙煤电时已就淮河电力控股淮浙煤电作出具体约定

2020 年，原淮浙煤电分立为淮浙煤电及淮浙电力时，原淮浙煤电股东淮河电力与浙能电力签署分立重组框架协议。其中第 4.2 条约定如下：“分立登记完成后，甲方（浙能电力）对派生的淮浙电力公司增资，乙方（淮河电力）对派生的淮浙电力公司不增资，甲方对派生的淮浙电力公司控股；乙方对存续的淮浙煤电公司增资，甲方对存续的淮浙煤电公司不增资，乙方对存续的淮浙煤

电公司控股”；第5条约定如下：“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存续的淮浙煤电公司由乙方合并财务报表；派生的淮浙电力公司由甲方合并财务报表。法人治理结构可做适当调整，以符合各自控股合并财务报表要求。”

2020年9月28日，原淮浙煤电分立为淮浙煤电及淮浙电力，股东淮河电力与浙能电力签署《公司分立协议书》。

2020年12月21日，分立后的淮浙煤电全体股东淮河电力及浙能电力签署《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并完成增资；同日，2020年12月21日，分立后派生的淮浙电力全体股东淮河电力及浙能电力签署《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并完成增资。

2) 淮河电力与浙能电力就巩固淮河电力对淮浙煤电控制权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1年9月9日，淮河电力和浙能电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巩固淮河电力对淮浙煤电的控制权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日，淮河电力和浙能电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巩固浙能电力对淮浙电力的控制权进行了明确约定。

3. 本次交易方案拟调整后，淮浙煤电和淮浙电力将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方案拟调整后，淮浙煤电和淮浙电力将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因此不涉及公司对淮浙煤电和淮浙电力的控制权问题。

综上，依据淮河电力与浙能电力签署的分立重组框架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淮河电力可以对淮浙煤电实施控制；本次交易方案拟调整后，淮浙煤电和淮浙电力将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因此不涉及公司对淮浙煤电和淮浙电力的控制权问题。

## **(二) 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检查了淮河电力与浙能电力一致行动人协议；
- (2) 获取并检查了淮浙煤电、淮浙电力公司章程；
- (3) 获取并检查了淮河电力和浙能电力签署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分立重组框架协议》《公司分立协议书》《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4) 访谈淮浙煤电、淮浙电力负责人，了解生产经营情况；

(5)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规定，逐项分析是否符合纳入合并范围条件。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依据淮河电力与浙能电力签署的分立重组框架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前淮河电力对淮浙煤电实施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及相应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方案拟调整后，淮浙煤电和淮浙电力将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因此不涉及公司对淮浙煤电和淮浙电力的控制权问题。

## 三、关于财务公司存款。

草案显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交易标的在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财务）存款余额分别为，潘集发电 4.23 亿元、淮浙煤电 2.52 亿元、淮浙电力 0.85 亿元。此外，淮浙煤电在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存款余额为 1.37 亿元，贷款余额为 2.4 亿元，淮浙电力在浙能财务存款余额为 0.89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 交易标的报告期在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具体贷款余额、存贷发生额，如存贷金额有明显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 淮浙煤电、淮浙电力在浙能财务存贷的后续安排；(3) 交易标的在上述财务公司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正常支取及资金占用等情况。

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5 条）

（一）交易标的报告期在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财务公司”）的具体贷款余额、存贷发生额，如存贷金额有明显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交易标的报告期在淮南矿业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及发生额

(1) 潘集发电公司

报告期内，潘集发电公司、淮浙煤电和淮浙电力存在于淮南矿业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本次交易方案拟调整后，淮浙煤电和淮浙电力将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其在淮南矿业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本次标的公司潘集发电公司在淮南矿业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发生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2023年1-5月/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
关联存款			
存款发生额(存入)	106,330.57	12,317.37	12,884.55
存款发生额(取出)	64,015.02	12,331.01	12,887.58
存款利息	2.94	1.97	1.83
期末存款余额	42,347.75	32.19	45.84
关联贷款[注]			
贷款发生额	0.00	0.00	0.00
贷款利息	0.00	0.00	0.00
期末贷款余额	0.00	0.00	0.00

[注]：淮南矿业财务公司曾于2021年、2022年向淮河电力分别发放贷款11,900.00万元和8,930.00万元，专项用于潘集电厂建设，上述贷款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本金余额为20,830.00万元。

## 2. 存贷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潘集发电公司作为淮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淮河控股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由淮河控股下属淮南矿业财务公司为其提供金融服务。淮河控股资金管理方法和淮南矿业财务公司业务规章未约定服务企业的存款和贷款之间金额、比例关系的要求。

报告期内，潘集发电公司存在于淮南矿业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系根据淮河控股要求资金集中管理，淮河控股已建立集团及下属企业资金管理办法，标的公司作为淮河控股下属单位，资金收支均通过淮南矿业财务公司账户办理，日常经营收入通过收入账户进行对外收款，日常经营支出通过支出账户进行对外付款。上述安排为淮河控股及标的公司考虑到资金集中存放管理、收支分开管理开展，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潘集发电公司不存在与淮南矿业财务公司签署贷款协议进行贷款的情况，主要系潘集电厂建设期间潘集发电公司为淮河电力下属分公司，淮



河电力曾与淮南矿业财务公司签署贷款合同并于 2021 年、2022 年获得贷款 11,900.00 万元和 8,930.00 万元专项用于潘集电厂建设，上述贷款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本金余额为 20,830.00 万元。

综上，标的公司于淮南矿业财务公司存贷金额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 **(二) 淮浙煤电、淮浙电力在浙能财务存贷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拟调整后，淮浙煤电、淮浙电力将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其在浙能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三) 交易标的在上述财务公司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正常支取及资金占用等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拟调整后，本次交易标的仅为潘集发电公司，潘集发电公司报告期内仅存在于淮南矿业财务公司存款的情况。潘集发电公司在淮南矿业财务公司存款不存在款项无法正常支取及资金占用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交易前，潘集发电公司作为淮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淮河控股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由淮河控股下属淮南矿业财务公司负责其资金归集管理。根据淮河控股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不改变各单位对自有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受益权；集团公司授予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职能，负责资金集中度管理，负责各单位外部银行账户资金调入财务公司账户平台管理、运作；集团财务部对资金集中统一存放执行情况进行监管、考核。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上述存贷款业务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延续开展。公司已与淮南矿业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潘集发电公司与淮南矿业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将依据《金融服务协议》有序开展，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淮南矿业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金融服务协议》中无关于存款资金受限情形的相关约定。

综上，标的公司潘集发电公司于淮南矿业财务公司存款不存在款项无法正常支取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四) 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报告期内淮南矿业财务公司存款进行函证；
- (2) 获取并检查了报告期内潘集发电公司在淮南矿业财务公司资金流水；
- (3) 获取并检查了潘集发电公司与淮南矿业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 (4) 获取并检查了淮河控股资金管理辦法。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潘集发电公司在淮南矿业财务公司的存款系由于淮河控股集团资金集中存放管理、收支分开管理而开展；标的公司潘集发电公司报告期内未与淮南矿业财务公司签署贷款协议进行贷款，在淮南矿业财务公司的存款和贷款金额存在差异具备合理的商业原因和合理性；

(2)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淮浙煤电、淮浙电力将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其在浙能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3) 标的公司潘集发电公司在淮南矿业财务公司存款不存在款项无法正常支取及资金占用等情况。

## 四. 关于潘集发电公司经营数据。

草案显示，潘集发电公司两年一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3.12万元、-6770.16万元、-553.37万元。潘集发电公司一期2×660MW工程1号机组于2022年12月26日投产，2号机组于2023年2月24日投产，目前运营时间较短。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潘集发电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说明当前注入潘集发电公司的考虑及合理性；(2)说明潘集发电公司未来达产时间，后续运营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6条）**

**（一）结合潘集发电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说明当前注入潘集发电公司的考虑及合理性**

### 1. 潘集发电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

潘集发电公司报告期前两年主要处于建设期，2台机组分别于2022年12月及2023年上半年陆续投产发电。2022年1号机组实际投产发电上网期限较

短，当年利用小时数极低，因此 2021 年及 2022 年为亏损状态。进入 2023 年，由于另一台机组于 2 月才投产，考虑到投产后安全生产等各方面因素的考虑，机组功率不会迅速提升或满负荷运转，因此整体利用小时数不会迅速增加，使得 2023 年 1-5 月仍处于亏损的状态，但亏损幅度大幅收窄。

## 2. 当前注入潘集发电公司的考虑及合理性

本次注入潘集发电公司，为淮南矿业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履行相应承诺的必然要求，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具体背景情况如下：

### 1) 公司控股股东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背景及主要内容

2016 年 4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完成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50.43% 股权、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49% 股权以及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淮南矿业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即“前次同业竞争承诺”）。根据前次同业竞争承诺，淮浙煤电及淮浙电力不属于淮南矿业明确承诺未来注入的电力业务资产，主要原因系前次同业竞争承诺出具之际，对于分立前的淮浙煤电公司，淮河电力及浙能电力分别持有 50% 的股权，均不对原淮浙煤电公司具备控制力，未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因此淮浙煤电与淮浙电力均未纳入前次同业竞争承诺的承诺注入范围。

根据前次同业竞争承诺，淮南矿业承诺，就彼时处于建设状态的潘集电厂，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淮南矿业将向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公司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述相关资产。

### 2) 公司控股股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向公司出具《资产收购通知》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发来的《资产收购通知》，对潘集电厂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后续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措施予以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4 月，你公司（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完成向我公司购买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50.43% 股权、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49% 股权和淮南

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3年2月24日，我公司所属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电力集团）建设的潘集电厂（一期）2号机组正式投产发电。至此，潘集电厂（一期）两台机组已经具备正式运营条件。另外，电力集团还持有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43%股权和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

为履行承诺并解决与你公司的同业竞争，请你公司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述相关资产，并履行有关国资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完成收购前，该等资产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交由你公司经营管理。”

根据上述背景情况，由于潘集电厂（一期）2号机组已正式投产发电，根据前次同业竞争承诺，淮南矿业已向公司发出收购通知，通知公司尽快收购同业竞争资产。因此，本次将潘集发电公司注入公司，有助于淮南矿业高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履行资本市场承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并维护资本市场形象，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 **（二）说明潘集发电公司未来达产时间，后续运营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潘集发电公司2台机组于2023年2月已全部投产发电，自2023年6月起，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开始提升，至7月、8月维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截至2023年8月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3年 1-5月	2023年 6月	2023年 7月	2023年 8月	2023年 1-8月合计
净利润（万元）	-553.28	3,118.22	2,971.44	2,468.41	8,004.79
发电量（万千瓦时）	149,698.49	52,383.30	70,546.25	68,219.76	340,847.80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42,343.20	49,887.60	67,110.40	64,969.80	324,311.00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注1]	1,134.08	396.84	534.44	516.82	2,582.18
年化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注2]	-	4,762.12	6,413.30	6,201.80	-

注：2023年6月及以后数据为潘集发电公司账面数据，未经审计

[注1]：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发电量/潘集电厂装机规模（132万

千瓦)。

[注 2]: 年化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 12 (月)。

根据潘集发电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潘集发电公司 2023 年 6 月即已实现扭亏为盈。2023 年 1-8 月已累计实现净利润 8,004.79 万元 (未经审计),经营情况良好,已超过潘集发电公司本次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的 2023 年全年净利润 4,449.13 万元。从未来年度看来,收益法预测下潘集发电公司预计每年可产生约 2.2 亿元的净利润,盈利能力良好,可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增厚公司业绩。后续经营不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七)潘集发电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潘集发电公司一期 2×660MW 工程 1 号机组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投产,2 号机组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投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其运营时间较短。尽管上市公司具备丰富的电力企业生产管理经验,但不排除潘集发电公司可能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三) 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了淮南矿业发出的《资产收购通知》以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实地了解潘集发电公司的两台机组正式投产时间及目前运营状态;

(3) 获取潘集发电公司 6-8 月财务报表,了解其期后经营情况以及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潘集发电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系前年处于建设期,当前注入潘集发电公司,有助于淮南矿业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履行资本市场承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并维护资本市场形象,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潘集发电公司自 2023 年 6 月起，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开始提升，至 7 月、8 月维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后续运营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 五、关于潘集发电公司财务数据。

草案显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潘集发电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0.13 亿元，主要为应付设备工程款。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 18.8 亿元，系淮河电力为建设潘集电厂取得的银行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背景，后续还款安排，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压力。

### 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9 条）

#### （一）上述应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背景

##### 1. 应付账款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背景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潘集发电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01,298.89 万元，均为无息负债。根据款项划分具体为：设备工程款 199,893.17 万元、材料款 1,214.95 万元、其他 190.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应付设备工程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1	淮河电力	129,832.78
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8,466.10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06.18
4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08.66
5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7.69
6	其他单位	371.77
合计		199,893.17

对上述各单位应付账款余额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背景如下：

##### 1) 淮河电力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河电力与潘集发电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

定将其持有的潘集电厂一期资产（三大主机部分）出售给潘集发电公司，交易价格系参考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联合国信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潘集发电分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3〕第179号），经双方协商确认为200,085.02万元，同日，潘集发电公司支付淮河电力现金70,252.24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余额129,832.78万元。

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淮河电力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设备监造、调试、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过程的总承包。

本工程期间，潘集发电公司向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工程服务总金额为403,129.45万元，已支付设备及工程款金额为334,663.35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余额为68,466.10万元；潘集发电公司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工程服务总金额为3,030.89万元，已支付设备及工程款金额为2,424.71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余额为606.18万元。

3)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淮河电力与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为本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具体包括工程设计服务、采购监理服务、施工监理服务、质量评价服务、前期咨询等，本工程期间，潘集发电公司向其采购工程监理服务总金额为1,630.64万元，已支付工程监理服务金额为1,321.98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余额为308.66万元。

4)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淮河电力与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淮南矿业集团潘集电厂一期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由其提供桩基工程的施工，包括主厂房、锅炉、烟囱、圆形煤场、冷却塔等建（构）筑物的桩基施工，工程桩采购、运输、卸桩、验收、码放工作，以及所有的桩头处理工作等，工程期间，潘集发电公司向其采购工程金额为1,538.45万元，已支付工程款金额为1,230.76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余额为307.69万元。

5) 其他单位系EPC总承包合同之外的零星工程采购，采购金额及余额均较小。累计采购金额及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截至2023年5月31日余额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666.98	592.74	74.24
2	凤台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34		24.34
3	淮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洞山分公司	100.54	95.51	5.03
4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19		4.19
5	其他	263.97		263.97
合计		1,060.02	688.25	371.77

(2) 应付材料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截至2023年5月31日余额
1	淮南矿业	1,064.39
2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47.40
3	合肥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
合计		1,214.95

报告期内，潘集发电公司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及工程材料作为原材料，向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货运代理、转供煤服务，向合肥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硝酸银等化学试剂，从而产生期末应付款余额。

(3) 其他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1	淮南市潘集区财政局	146.00
2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38.41
3	淮南矿业	6.36
合 计		190.77

潘集发电公司对淮南市潘集区财政局欠款为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向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系采购转供电；向淮南矿业系采购印刷服务。

### 2. 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背景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河电力为建设潘集电厂取得的银行借款共计 194,496.09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本金为 193,000 万元，利息 1,496.09 万元。潘集发电公司变更为淮河电力子公司后，上述银行借款形成潘集发电公司对淮河电力的负债，潘集发电公司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 188,049.8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6,446.20 万元。

潘集发电公司原为淮河电力分公司，无注册资本，但建设潘集电厂一期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因此淮河电力以其为借款人向银行申请贷款，2021 年 2 月 7 日，其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等签订了《潘集电厂一期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银团贷款合同》，贷款总额度为 47.6 亿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潘集发电公司贷款本金余额为 19.3 亿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贷款本金余额 4.07 亿元、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本金余额 2.08 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贷款本金余额 1.31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贷款本金余额 1.78 亿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贷款本金余额 1.20 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贷款本金余额 4.08 亿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贷款本金余额 4.78 亿元。

### 3. 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背景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潘集发电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1,394.56 万元，其中主要为对淮河电力的往来款 47,619.83 万元，主要系淮河电力代潘集发电

公司承担的增值税等税费。

(二) 上述应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其他应付款后续还款安排

1. 应付账款的还款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余额	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公司还款计划
设备 工程款	淮河电力	129,832.78	未明确约定付款时间	潘集发电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偿还部分款项，截至2023年9月30日，应付淮河电力设备工程款为74,832.78万元，潘集发电公司完成项目银团贷款变更后，使用项目贷款资金支付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8,466.10	本合同下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价格为基础，本工程的付款应以固定总价、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为基础，按照合同规定分别进行调整。承包商按照工程进度（或付款进度）向业主提出付款申请。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三个月内付至审定价款的97%（无息），其余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按合同执行付款比例，剩余款项预计在审计完成后两年内支付。还款来源为自有及项目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潘集发电公司应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58,931.84万元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06.18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08.66	合同生效后，按季度监理服务结算费的85%支付，剩余15%作为合同考核费用，合同价的剩余金额中5%为质保金，机组完成168小时试运行移交试生产两年内质保期，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质保期结束后10日内，质保金支付，如发生应扣罚全额或部分质保金的情况，可根据约定直接提供扣罚全部或部分质保金	按合同执行付款比例及质保金，预计两年后支付质保金。还款来源为自有及项目自筹资金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7.69	合同款支付；业主按下列时间及金额，向涉及承包商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勘察报告提交后30日内，支付勘测费的80%；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30日内，支付初步设计费的80%；施工图设计按所交图纸分册，并经设计监理确认后支付相应的施工图设计费的60%；第一台机组首次并网支付现场技术服务的50%，第二台机组168小时完成支付现场技术服务费的20%；设备及施工招标全部结束后30日内，支付标	按合同执行付款比例及质保金，预计两年后支付质保金。还款来源为自有及项目自筹资金

项目	单位名称	余额	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公司还款计划
			书编制费用的 80%；全部设计联络会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设计联络会费用的 80%；竣工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除保证金外的合同尾款；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并由业主颁发工程完工证书 1 个月内，由业主一次性支付给设计承包商	
	其他单位	371.7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74.24 万元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约定相同；其他公司无明确约定	按合同执行付款比例及质保金，预计两年后支付质保金。还款来源为自有及项目自筹资金
材料款	淮南矿业	1,064.39	淮南矿业按照结算周期内发运的煤炭数量、质量和合同约定的价格，开票结算，公司全额现汇付款，当月结清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已付款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47.40	与淮南矿业结算约定相同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已付款
	合肥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	无明确约定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已付款
其他	淮南市潘集区财政局	146.00	无明确约定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已付款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38.41	无明确约定，通常下月付清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已付款
	淮南矿业	6.36	无明确约定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已付款

## 2. 其他非流动负债后续还款安排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淮河电力为建设潘集电厂取得的银行借款本金为 193,000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6.20 万元），根据淮河电力原签署的《潘集电厂一期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在 15 年期限内分期偿还本金，每年分两次合计偿还本金约 1.29 亿元，短期本金偿还压力较小；利息支出方面，潘集电厂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利率为“每笔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发布的五年期以上 LPR 利率减 50BP”。如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最近一期 LPR 利率计算，潘集电厂银团贷款合同年利率为 3.7%，首年利息支出约为 0.71 亿元。预计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潘集电厂银团贷款合同对应的利息支出为 7,129.87 万元、6,639.96 万元和 6,150.05 万元，随着借款余额的减少，潘集发电公司的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目前，潘集发电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上述银团贷款的协议变更，变更后潘集发电公司已成为贷款的债务人，潘集发电公司将利用经营所得、自有及自筹资金予以偿付银团贷款本息。

### 3. 其他应付款的后续还款安排

对于潘集发电公司对淮河电力的 47,619.83 万元往来款，双方未明确约定付款时间，潘集发电公司完成项目银团贷款变更后，使用项目贷款资金支付，对于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性质款项，潘集发电公司将利用经营所得、自有及自筹资金予以偿付。

### (三) 上述应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其他应付款后续还款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压力

潘集发电公司 2 台机组于 2023 年 2 月已全部投产发电，自 2023 年 6 月起，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开始提升，至 7 月、8 月维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目前潘集发电公司已完成机组建设并投产，短期主要资本支出即为支付前期设备工程款，后续暂无大额资本投入计划。预测期内现金流情况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收入[注 3]	247,180.36	247,180.36	247,180.36	247,180.36	247,180.36	247,180.36
成本[注 3]	201,356.82	202,389.11	203,472.40	204,609.23	204,609.23	204,609.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 3]	3,743.25	3,735.30	3,726.96	3,718.21	3,718.21	3,718.21
管理费用[注 3]	50.64	50.64	50.64	50.64	50.64	50.64
研发费用[注 3]	3,099.59	3,123.50	3,148.36	3,174.21	3,174.21	3,174.21
财务费用	13,921.97	12,971.58	12,021.19	11,070.79	10,120.40	9,170.01
营业利润	25,008.09	24,910.24	24,760.82	24,557.27	25,507.67	26,458.06
利润总额	25,008.09	24,910.24	24,760.82	24,557.27	25,507.67	26,458.06
减：所得税	5,477.12	5,446.68	5,403.11	5,345.76	5,583.36	5,820.96
净利润	19,530.96	19,463.55	19,357.70	19,211.51	19,924.30	20,637.10
折旧摊销等	16,890.88	16,890.88	16,890.88	16,890.88	16,890.88	16,890.88
折旧[注 3]	16,445.24	16,445.24	16,445.24	16,445.24	16,445.24	16,445.24

摊销[注 3]	445.64	445.64	445.64	445.64	445.64	445.64
扣税后利息	10,441.48	9,728.69	9,015.89	8,303.10	7,590.30	6,87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注 2]	46,863.33	46,083.12	45,264.48	44,405.49	44,405.49	44,405.49

续上表：

项 目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收入[注 3]	247,180.36	247,180.36	247,180.36	247,180.36	247,180.36	247,180.36
成本[注 3]	204,609.23	204,609.23	204,609.23	204,609.23	204,609.23	204,609.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8.21	3,718.21	3,718.21	3,718.21	3,718.21	3,718.21
管理费用[注 3]	50.64	50.64	50.64	50.64	50.64	50.64
研发费用[注 3]	3,174.21	3,174.21	3,174.21	3,174.21	3,174.21	3,174.21
财务费用	8,219.62	7,269.22	6,318.83	5,368.44	4,418.05	3,467.65
营业利润	27,408.45	28,358.84	29,309.24	30,259.63	31,210.02	32,160.41
利润总额	27,408.45	28,358.84	29,309.24	30,259.63	31,210.02	32,160.41
减：所得税	6,058.56	6,296.16	6,533.76	6,771.35	7,008.95	7,246.55
净利润	21,349.89	22,062.69	22,775.48	23,488.28	24,201.07	24,913.86
折旧摊销等	16,890.88	16,890.88	16,890.88	16,890.88	16,890.88	16,890.88
折旧[注 3]	16,445.24	16,445.24	16,445.24	16,445.24	16,445.24	16,445.24
摊销[注 3]	445.64	445.64	445.64	445.64	445.64	445.64
扣税后利息	6,164.71	5,451.92	4,739.12	4,026.33	3,313.53	2,60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注 3]	44,405.49	44,405.49	44,405.49	44,405.49	44,405.49	44,405.49

[注 1]：假设预测期内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均为 0；

[注 2]：预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收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折旧摊销等+扣税后利息（不考虑其他非付现成本及营运资金的变化）；

[注 3]：预测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折旧摊销金额来源于安徽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3）第 197 号）中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测算，进入稳定经营期后，潘集发电公司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

应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其他应付款的还本付息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其他流动负债	利息支出	7,129.87	6,639.96	6,150.05	5,660.14
	本金支出	12,866.67	12,866.67	12,866.67	12,866.67
	还本付息支出小计	19,996.54	19,506.63	19,016.71	18,526.8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注]	利息支出	6,792.10	6,331.62	5,871.14	5,410.66
	本金支出	12,445.45	12,445.45	12,445.45	12,445.45
	还本付息支出小计	19,237.55	18,777.07	18,316.59	17,856.11
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及其他应付款还本付息支出合计		39,234.09	38,283.69	37,333.30	36,38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863.33	46,083.12	45,264.48	44,40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还本付息现金支出的差额		7,629.24	7,799.43	7,931.18	8,022.58
项 目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其他流动负债	利息支出	5,170.23	4,680.31	4,190.40	3,700.49
	本金支出	12,866.67	12,866.67	12,866.67	12,866.67
	还本付息支出小计	18,036.89	17,546.98	17,057.07	16,567.16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注]	利息支出	4,950.18	4,489.70	4,029.21	3,568.73
	本金支出	12,445.45	12,445.45	12,445.45	12,445.45
	还本付息支出小计	17,395.62	16,935.14	16,474.66	16,014.18
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及其他应付款还本付息支出合计		35,432.52	34,482.12	33,531.73	32,58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405.49	44,405.49	44,405.49	44,40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还本付息现金支出的差额		8,972.97	9,923.37	10,873.76	11,824.15
项 目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其他流动负债	利息支出	3,210.58	2,720.67	2,230.76	1,740.85
	本金支出	12,866.67	12,866.67	12,866.67	12,866.67
	还本付息支出小计	16,077.25	15,587.34	15,097.43	14,607.51
应付账款及其	利息支出	3,108.25	2,647.77	2,187.29	1,726.81

他应付款[注]	本金支出	12,445.45	12,445.45	12,445.45	12,445.45
	还本付息支出小计	15,553.70	15,093.22	14,632.73	14,172.25
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及其他应付款还本付息支出合计		31,630.95	30,680.55	29,730.16	28,77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405.49	44,405.49	44,405.49	44,40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还本付息现金支出的差额		12,774.54	13,724.94	14,675.33	15,625.72

[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潘集发电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39,061.88 万元,对淮河电力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7,619.83 万元,假设上述应付款项余额自 2023 年末起均转换为银团贷款,条款与目前银团贷款一致(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减 50BP,15 年期限内分期偿还本金,每年分两次偿还)。

如上表所示,预计潘集发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稳定在 4 亿元以上,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除财务费用支出外,潘集发电预计不会有其他大额资本性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稳定覆盖因银行借款产生的本金及利息支出。未来,随着贷款本金陆续偿还,潘集发电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将逐步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也将逐步减少,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因此,潘集发电公司可通过日常生产经营独立负担其每年本金与利息支出,无需公司承担其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压力,未来随着有息负债金额减小,潘集发电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 (四) 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应付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了潘集发电公司设备工程款、材料款、其他款项大额采购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和采购内容,关注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并结合固定资产、存货盘点程序,关注交易的真实性;

(3) 结合应付账款函证,以选取特定项目方式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本期采购额以及应付账款余额;

(4) 获取淮河电力公司银团贷款协议及台账,并检查潘集发电公司贷款入账和支付供应商的大额银行回单、贷款协议关于还款计划的约定;

(5) 了解潘集发电公司办理项目银团贷款变更进度以及银团贷款剩余授信额度及利率情况；

(6) 获取安徽中联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检查预测期选取相关重要参数、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7) 获取潘集发电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报表，了解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潘集发电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淮河电力、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的设备工程款，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淮河电力在潘集电厂项目建设期投入的银团贷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淮河电力代潘集发电公司承担的增值税等税费。综合考虑潘集发电公司的经营能力、筹资能力及投资计划，上述应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其他应付款的后续还款预计不会对其现金流产生压力。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洪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勇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